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1,249	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13	(1,25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690)	(14,820)
財務開支		(2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除稅前虧損		(12,267)	(15,10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12,267)	(15,109)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7,134</u>	<u>(25,655)</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4,867</u>	<u>(40,764)</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0,913)</u>	<u>(13,410)</u>
非控股權益	<u>(1,354)</u>	<u>(1,699)</u>
	<u>(12,267)</u>	<u>(15,109)</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3,136</u>	<u>(32,362)</u>
非控股權益	<u>41,731</u>	<u>(8,402)</u>
	<u>184,867</u>	<u>(40,764)</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06)</u>	<u>(0.07)</u>
攤薄(港仙)	<u>(0.06)</u>	<u>(0.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	2,557
採礦資產	3,212,236	3,015,780
使用權資產	1,002	1,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2	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435	54,667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租金按金	–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	614
	<u>3,335,338</u>	<u>3,136,21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73	5,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80	199,594
	<u>190,053</u>	<u>205,30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6	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8	9,688
	<u>9,964</u>	<u>11,0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0,089</u>	<u>194,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5,427</u>	<u>3,330,50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2
復修成本撥備		9,334	8,767
		9,334	9,049
		3,506,093	3,321,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2,633,605	2,490,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5,120	2,671,980
非控股權益		690,973	649,477
權益總額		3,506,093	3,321,4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1.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業績			
分部虧損	<u>(5,654)</u>	<u>-</u>	<u>(5,6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47)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u>
除稅前虧損			<u>(12,26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7,931)	-	(7,9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5,109)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7	907
其他	3	59
	<u>1,249</u>	<u>96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收益／(虧損)	1,213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8
其他	-	(146)
	<u>1,213</u>	<u>(1,255)</u>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該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8%。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指源自南非附屬公司之公司稅。由於南非附屬公司就該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1,0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6,960	8,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38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1,559)	(2,348)
	<u>5,538</u>	<u>5,795</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相關政府津貼258,000港元已被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抵銷。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913)</u>	<u>(13,41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35,062</u>	<u>18,151,472</u>

計算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將減低每股虧損。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0,913,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6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3,4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3,525,3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41,52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83,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9,594,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公司的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
- 推進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商業安排以及Evander項目的融資；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4.6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的獲利可行性研究概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 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每噸6.51 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 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淨現值 」)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可持續總成本 」)	每盎司583 美元
總成本(「 總成本 」)	每盎司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
工作人員	3.55
間接支出	1.05
	<hr/>
總計	4.60
	<hr/> <hr/>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8.08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預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預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概述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82
工作人員	4.28
間接支出	1.98
	<hr/>
總計	8.08
	<hr/> <hr/>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礦證獲發出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已經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提出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證已經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證可率先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簽立一份附錄，以將建議收購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附錄」)。然而，不穩定政局持續對盡職調查過程構成影響，故未能於第一份附錄所載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隨後，有關進度亦受COVID-19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簽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以將截止日期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然認為，鑒於建議收購的潛力及巴基斯坦賈蓋地區可能歸於本公司之未來商機，本公司須在交易中持續參與。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亦正在委聘當地專業團隊，以評估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最新進展，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Tanjeel H4 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達對「Tanjeel H4 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仍有待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自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後導致延遲政治及行政進程。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取回15.4百萬美元的餘下按金。由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加上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管理層全面變動以及COVID-19的影響，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協議的修訂進度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及「Tanjeel H4 礦床」的發展。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之施工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此決定以初期跡象為基礎，即由於本公司與MCCI採取的分階段方法，令Jeanette項目需要籌集較少資金，且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亦較快。資金成本及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要素，並尤其影響彼等提供資金的意欲。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已獲發佈，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載。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作如下：

- (a) 同意並簽立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Evander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並與MCCI簽訂合約；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早期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出售HIL

於回顧期內，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正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亦已同意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潛在買家面臨若干財務困難及因此無法敲定合約。據此，本公司將為出售HIL尋求新買家及正在委任經紀監督出售。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早前已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Jeanette 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MCCI擬將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亦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 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EPC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 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已同意即時開始按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形式進行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協議。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融資維持密切聯繫，但因出入境限制而無法與MCC或潛在出資人會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進展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營運層面，本公司於Jeanette項目鄰近的社區專注於其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扶貧工作。南非為應付COVID-19疫情而實施強制封鎖。有關封鎖導致廣泛失

業，且令飢餓及貧窮水平上升。透過於艱困期間維持其計劃，本公司得以協助社區自行種植食物及開展小生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9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參與購股權計劃、死亡及傷殘保障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和媒體」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